



復旦大學

研究生导师服务中心简报

第十九期

2020年10月22日

研究生导师服务中心编

F U D A N S U P E R V I S O R S E R V I C E C E N T E R

目录：

【新闻报道】 “卓博计划”师生座谈会

【文件资料】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卓博计划”师生座谈会

“卓博计划”是学校推出的为吸引本校有志于学术研究的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一项最新计划，通过实施“优生优师优培”、优质个性化培养、资源倾斜等举措，最终培养一批与国际顶尖大学同等学术水平的博士生。为更好推进该计划，研究生院于2020年10月20日在第一教学楼1302室组织召开了“卓博计划”师生座谈会，研究生院副院长（主持工作）陈焱、副院长先梦涵、高帆出席会议，来自新闻学院、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法学院、经济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等院系的8位导师与10位“卓博学员”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陈焱副院长首先一一询问了“卓博学员”的职业理想，并介绍学校推出“卓博计划”的缘由和预期目标。今年面对疫情，很多优秀学生面临出国深造还是在国内继续攻读学位的两难选择，学校推出“卓博计划”，目的在于通过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教育新模式，留住最优秀的本校生源，配置最优质资源，培养与哈佛、MIT等国际一流大学相当学术水平的博士生。本届是“卓博计划”第一期，是学校开创新时期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的黄埔一期和尝试，学校希望把“卓博计划”

作为促进学校整体研究生教育的一个牵引火车头，造就成复旦大学研究生教育的一个特色品牌。



8位导师分别介绍了自己科研团队的风格及对卓博学员培养的设计和期望，强调虽然学校给予卓博学员最优质条件，但是潜心研学、淡泊功利、坐冷板凳的苦行僧精神是成为未来科学家的基本素养，长期坚持、必有所获。同时，导师也纷纷表示要将卓博学员培养成与国际一流大学相当学术水平感到任重而道远，希望通过共同努力，实现目标。



会议最后，研究生院就卓博学员提出的关于学制、培养方案、本硕学分互换、资格考核、淘汰制、住宿、国际交流费用等问题作了现场解答和探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

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复旦大学研究生导师服务中心（Fudan Supervisor Service Center，简称 FSSC），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主要职能：提供政策咨询、组织导师培训与导师沙龙活动、发布导师相关信息、协调处理师生关系以及开具博导证明等事务性服务。

Email: gs_supervisor@fudan.edu.cn

联系电话：021-65642077

联系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8 号楼研究生院 225 室